

志霖法律 金融法律评论



Part1 案例分析

境外上市案例分析——互联网家庭综合服务商“e家快服”

对股权激励纠纷法律性质的探讨

Part 2 新法速递

1. 最高法：公布《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 上海高院：发布 2020 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
3. 最高法：公布《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

目录

Part1 案例分析

[境外上市案例分析——互联网家庭综合服务商“e家快服”](#)

[对股权激励纠纷法律性质的探讨](#)

Par2 新法速递

1. [最高法：公布《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 [上海高院：发布 2020 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
3. [最高法：公布《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

Part1: 案例分析

境外上市案例分析 ——互联网家庭综合服务商“e家快服”

作者：邱莉 合伙人



美国东部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家庭综合服务商——E-Home Household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公司”或者“E 家开曼”）成功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交易，承销商为 Joseph Stone Capital, LLC 和 I Win Securities Limited，股票代码是“EJH”，此次拟发行 5,555,556 股普通股，定价为 4.5 美元/股。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福建的互联网家庭综合服务商，通过网站和微信平台“e 家快服”在中国 32 个省份提供综合家居服务。公司主要从事如下三大领域的服务：家电及智能家居的安装、维修、清洗业务，家政业务和互联网养老业务。该公司的成功上市，将为中国互联网家庭综合服务商成功登陆境外资本市场提供借鉴。

本文拟根据公司最新版招股说明书，从公司结构方面分析该境外上市案例，我们并不为案例所涉及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文涉及的翻译内容的准确性负责。本文仅作为读者研究、学习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2007年3月15日，Fuzhou Bangchang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简称“福州邦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根据公司最新版招股说明书，Wenshan Xie 和 Zhaodi Zeng 分别持有福州邦昌 50%的股权。

2014年4月1日，Pingtan Comprehensive Experimental Area E Home Service Co., Ltd.（以下简称“平潭E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根据公司最新版招股说明书，Wenshan Xie 持有平潭E家 50.6%的股份。

2018年9月24日，E家开曼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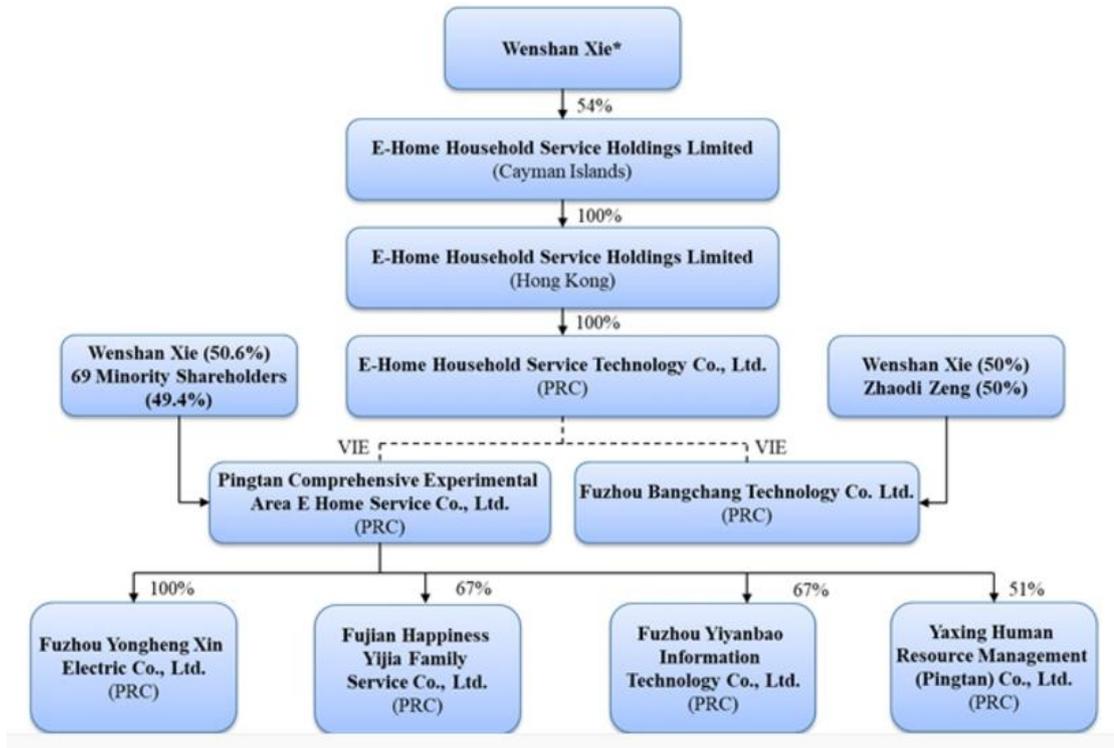
2018年10月16日，E家开曼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 E-Home Household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E家香港”）。E家开曼除了持股E家香港之外，并无其他实质性运营。

E家香港是一家控股公司，持有成立于2018年12月5日的 E-Home Household Service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简称“E家WFOE”）的全部股权。

2019年2月，E家WFOE分别与可变利益实体平潭E家、福州邦昌签订了一系列协议，获得了对平潭E家和福州邦昌的控制权。

平潭E家是如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1）持有 Fuzhou Yongheng Xin Electric Co., Ltd. 100%的股权，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2004年10月12日成立；（2）持有 Fujian Happiness Yijia Family Service Co., Ltd. 67%的股权，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2015年1月19日成立；（3）持有 Fuzhou Yiyianba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67%的股权，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2016年8月12日成立；（4）持有 Yaxing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Pingtan) Co., Ltd. 51%的股权，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2018年7月6日成立。

公司的结构图如下：



注：图中实线代表股权控制关系，虚线代表协议控制关系

二、公司的上市架构搭建模式

1、VIE 协议的披露情况

公司结构采用目前赴美上市中概股普遍采用的协议控制模式。

VIE (Variable Interest Entity)，即可变利益实体，是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U.S.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使用的术语，指被投资企业拥有实际或潜在的经济利益，但该企业本身对此经济利益并无完全的控制权，而实际或潜在控制该经济利益的主要受益人(Primary beneficiary)需要将此 VIE 做并表处理。协议控制模式，又称“VIE 模式”，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通过在境内单独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WFOE)，与境内实际运营主体签订一系列 VIE 协议，实现虽然不直接持有运营公司的股权，但可以对运营公司进行有效的实际控制和管理，并从运营公司处获得实质性的经济利益。协议控制模式一般适用于涉及外商投资限

制或禁止类业务领域的境内企业于境外谋求融资或上市。公司最新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随着公司平台不断丰富服务内容，公司计划在未来从事包括为平台参与者提供在线增值服务在内的与电信相关的业务。中国政府通过严格的业务许可要求和其他政府规定来监管电信相关业务。具体而言，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公司中所持有的股权不得超过 50%，且主要外国投资者必须拥有在海外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的经验和良好记录。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由于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而被归类为外国企业，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E 家 WFOE 为外商投资企业。因此，E 家 WFOE 没有资格在中国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平潭 E 家申请并获得了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许可证，该许可证为期五年，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到期。鉴于公司计划在未来经营增值电信服务业务，公司通过可变利益实体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开展业务。

协议控制模式一般由三部分架构组成，即境外上市主体、WFOE 和境内运营公司。其中，境外上市主体出于税收、便利注册等种种考虑，可能采取英属维尔京公司、开曼公司、香港公司等多层级公司并存的架构。协议控制结构中，WFOE 和运营公司一般通过签订五六个协议来设立其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主要包括资产运营控制协议、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认股选择权协议、投票权协议、独家咨询服务协议。采用协议控制模式赴美上市的中概股所涉及 VIE 协议，内容大致相同，但是也会根据各家情况不同而存在一些差别。本案例中，公司目前生效的 VIE 协议包括投票权委托和金融支持协议（Voting Rights Proxy and Financial Supporting Agreement）、股权质押协议（Equity Interest Pledge Agreement）、独家业务合作协议（Exclusive Business Cooperation Agreement）和独家购买权协议（Exclusive Option Agreement）。

2、10 号文的披露情况

2006 年 9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

理局等六部委联合颁布《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年第10号，以下简称“10号文”或者“并购规则”），2009年6月，商务部又发布了《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进一步修订了10号文。10号文对采用红筹结构境外上市的中国企业产生深远的影响。

其中，10号文中关于特殊目的公司涉及境外上市是否需要证监会审批的规定如下。第三十九条规定，“特殊目的公司系指中国境内公司或自然人为实现以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权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为实现在境外上市，其股东以其所持公司股权，或者特殊目的公司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购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境内公司增发的股份的，适用本节规定。当事人以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境外公司作为境外上市主体的，该境外公司应符合本节对于特殊目的公司的相关要求。”第四十条规定，“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公司最新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中，关于10号文涉及的公司境外上市是否需要证监会审批，摘要如下。并购规则的适用尚不清楚，根据公司中国法律顾问的意见，本次发行不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鉴于：（1）E家WFOE是通过直接投资的方式设立，而不是并购规则中定义的并购或收购“中国境内公司”；（2）并购规则中没有明确条款将E家WFOE、可变利益实体及其股东之间的合同安排归类为并购规则下的一种收购交易；（3）中国证监会目前尚未就本次发行是否适用并购规则发布任何明确的规则或解释。然而，公司无法保证，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相关中国政府机构会得出与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相同的结论。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其他中国监管机构其后决定，公司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此次发行的批准，或者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任何其他中国政府机构在公司上市之前颁布任何解释或实施规则，要求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机构的批准，公司可能会面临中国证监会或其他中国监管机构的不利行动或制裁。

3、37号文的披露情况

2014年7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号文”）。37号文实施的同时废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75号文”）。在37号文颁布之前，75号文一直从外汇的角度规范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从事投融资活动所涉及的跨境资本交易，37号文则就涉及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相关问题重新进行梳理和规范。2015年2月1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13号文”），进一步简化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公司最新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中，关于37号文涉及的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相关描述，部分摘要如下。根据37号文和13号文的规定，公司的股东或者受益人如果为境内居民，在投资公司时受37号文或者其他外汇管理法规的约束。截至提交本招股说明书之日，据公司所知，公司的境内居民股东目前正在根据37号文和13号文申请外汇登记。我们已通知公司普通股的实际受益人（公司已知其为境内居民）完成外汇登记申报义务。不过公司可能并不清楚所有境内居民受益人的身份，公司不能控制受益人，不能保证公司全部境内居民受益人会遵守37号文和之后的实施细则，也不能保证其将来根据37号文和修正案及时和完整地完成外汇登记。

邱莉律师是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拥有超过十年的法律专业服务经验，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外上市、私有化退市及红筹回归、投融资与并购、私募与投资基金、公司改制与重组等。邱律师代表多家境内企业在境内及美国、欧洲及香港等境外资本市场完成股票发行及融资、私有化退市及红筹回归，代表企业/投资人/收购方完成数亿人民币或美元私募投资项目、并购与跨境并购交易，代表境内外企业完成传统的FDI及ODI项目。

对股权激励纠纷法律性质的探讨

作者：倪慧 合伙人
韩莹 实习律师

1. 引言

“股权激励”是指公司拿出部分股权，通过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从而激励或留住员工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一般包括限制性股票（股权）、股票期权、虚拟股权（股票）三种形式。

近年来，推行股权激励机制的公司越来越多，股权激励可以重新界定员工与公司的关系，使员工成为公司的“股东”，以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减少公司核心人才的流失，从而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与此同时，与股权激励相关的纠纷也随之增加。如果无法恰当地处理这些纠纷，反而会为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在理论和司法实践中，对股权激励纠纷法律性质的认定存在广泛的争议，该争议主要是股权激励纠纷的法律性质应该是劳动争议还是合同纠纷。对于股权激励纠纷的不同定性，将会影响纠纷解决过程中适用的法律、司法程序、举证责任等。因此，我们有必要探讨股权激励纠纷的法律性质，并在此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本文拟通过对相关案例的分析来讨论这一问题。

2. 相关案例

2.1 观点一：股权激励纠纷的法律性质为劳动争议

实践中将股权激励纠纷定性为劳动争议主要有以下原因：

第一，激励股权与双方之间劳动合同的履行密切相关。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员工之间就股权激励进行约定时，会明确约定员工需在公司工作满一定期限，激励股权的价格、行权期限、行权方式等也通常与员工的工作年限相关。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是公司给予员工激励股权的重要基础。

第二，股权激励纠纷属于公司给予劳动者的工资以外的劳动报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员工激励股权行权时取得的收益，是因员工

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激励股权系基于公司与员工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而给予员工的一种特殊劳动报酬。

典型案例：（2017）粤03民终1326号

裁判观点：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一为文某诉请博彦深圳公司、博彦股份公司赔偿限制性股票回购损失是否属于劳动争议解决范围。

综合考察以下因素，可以认定文某诉请赔偿限制性股票回购损失属于劳动争议案件审理范围：首先，从文某涉案4万股“博彦科技”限制性股票的获得原因角度考察，其中体现了劳动者接受用人单位管理的劳动关系典型特征。文某被确定为博彦股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大幅低于市场价格的股权激励价格购买4万股“博彦科技”股票，是基于博彦深圳公司系博彦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文某与博彦深圳公司之间存在长时间劳动合同关系这两个基本事实。从博彦股份公司授予文某限制性股票的目的考察，亦体现了劳动者接受用人单位管理的劳动关系典型特征。

其次，从涉案4万股“博彦科技”限制性股票自由流通的条件角度考察，其中亦体现了劳动者接受用人单位管理的劳动关系的典型特征。限制性股票自由流通的条件为被激励对象的绩效达标。

再次，限制性股票收益应视为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福利待遇的一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员工获得的股票收益，应当视为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福利待遇的一部分，由此引发的纠纷应属于劳动争议范围。

2.2 观点二：股权激励纠纷属于合同纠纷

实践中将股权激励纠纷定性为合同纠纷，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第一，第一，激励股权的收益不属于劳动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者的工资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劳办发〔1994〕289号）第五十条进一步明确，《劳动法》第五十条中的“货币形式”排除发放实物、发放有价证券等形式。

第二，股权激励合同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签订的合同。双方之间的地位、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及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等都是对等的。

典型案例：（2012）浙杭商外初字第285号

裁判观点：首先，股票期权涉及的财产性收益并非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等劳动报酬。股票期权带来的财产性收益不属于劳动报酬。

其次，股票期权授予合同中双方构建的权利义务不属于劳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公司和员工双方在股票期权激励中设定的权利义务，不是用人单位或者关联公司在劳动法上的法定权利义务，也非劳动者争取劳动机会、行使劳动权利中设定的权利义务，不属于劳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再次，双方就股票期权激励所签订股票期权授予合同应属平等主体之间的普通商事合同。第一，双方之间的地位是对等的。第二，从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看，受要约人作出意思表示并未受到与身份有关的限制。第三，从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看，股票期权激励中的双方权利义务是对等的。

综上，员工与公司之间就股票期权激励所签订的股票期权授予合同属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此产生的纠纷属于合同纠纷，应适用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合同关系的法律法规。故本院根据合同性质以及双方争议的内容，确定本案案由为合同纠纷。

3. 股权激励纠纷的定性对案件审理的影响

通过检索股权激励纠纷的相关案例，笔者发现，股权激励纠纷应如何定性，往往是该类纠纷在审理中的焦点问题之一，影响着案件的后续审理。

从适用的司法程序来说，如果案件被定性为劳动争议，则需要经过仲裁前置程序，再由法院进行审理。提起劳动争议仲裁的费用较低，更方便员工通过仲裁维护自身权益。合同纠纷的诉讼费用较高，员工的诉讼成本也较高。

从适用的法律来说，劳动争议仲裁适用劳动法相关的法律法规，更倾向于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在举证责任的分配、审判尺度及劳动争议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的审判思维习惯等都对员工相对有利。而案件如果被定性为合同纠纷，则适用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员工为平等的民事主体，双方之间签订的股权激

励相关合同受到意思自治原则的保护，合同只要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无效情形，就应当按约履行。

从举证责任的角度来说，如果股权激励纠纷被定性为劳动争议，用人单位将会承担更为严格的举证责任。如果股权激励纠纷被定性为合同纠纷，则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

因此，用人单位一般都倾向于按照合同纠纷解决员工股权激励纠纷，员工则倾向于按照劳动争议解决。

4. 案例评析

就笔者检索到的类似案例而言，股权激励纠纷被认定为劳动争议的裁判观点占多数。

笔者认为，公司与员工之间因股权激励产生纠纷的性质，取决于员工的股权激励收益是否属于员工的劳动报酬，是否体现员工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的规定，劳动争议纠纷主要涉及劳动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如果股权激励的收益以员工提供的劳动、绩效为对价，属于员工工资的一部分，且股权激励收益的获取体现了员工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则该股权激励纠纷更可能被定性为劳动争议。

反之，如果股权激励纠纷中，股权激励收益被认定为不属于“不符合《法定劳动报酬，不属于劳动争议的解决范围”¹，且员工与公司签订股权激励合同时处于平等地位，则该股权激励纠纷更容易被认定为合同纠纷。

具体的股权激励纠纷的性质认定，还应结合具体案件中的各种因素进行综合考量。需要从股权激励相关合同的签订目的、签订主体的身份、员工获得激励股权的条件及双方就股权激励约定的具体的权利义务等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以正确认定纠纷的性质，从而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¹ (2014)三中民终字第05189号翟紫心等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决书。

倪慧律师，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员、中房协调解中心调解员及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等。主要执业领域：金融纠纷、贸易纠纷、公司纠纷及房地产纠纷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

Part2: 新法速递

1. 最高法：公布《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自2021年5月25日起施行。

《规定》共16条，主要对持卡人与发卡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收单行、特约商户等当事人之间因订立银行卡合同、使用银行卡等产生的民事纠纷进行规范。其中，《规定》指出，发卡行在与持卡人订立银行卡合同时，对收取利息、复利、费用、违约金等格式条款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持卡人没有注意或者理解该条款，持卡人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对其不具有约束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规定》还根据纠纷产生主体的不同，对不同主体之间的盗刷责任予以明确，并提出不得重复受偿原则等。

（来源：最高法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04771.html>）

点评：银行卡的使用日益广泛，通过银行卡进行的网络支付日益增多，为回应实践需求，最高法出台《规定》，对银行卡交易秩序进行规范。《规定》根据纠纷产生主体的不同，对不同主体之间的银行卡盗刷责任进行了规定。同时，《规定》根据《民法典》对格式条款的规定，对息费违约金格式条款进行了规制，对诉讼时效中断问题也进行了明确。

2. 上海高院：发布2020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

5月31日上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中英文版《2020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

上海法院金融审判商事十大案例，涵盖银行、保险、证券、融资租赁、债券等多个金融行业，为上海法院精品案例的优秀成果，在统一裁判规则，创新裁判

方法等方面具有典型意义。案件涉及交易类型多样，包括信托通道业务、涉外金融衍生品交易、期货强行平仓、私募有限合伙人对赌、质押式证券回购等市场交易形态，对今后同类型案件的审理具有借鉴意义。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http://www.hshfy.sh.cn/shfy/web/xxnr.jsp?pa=aaWQ9MjAyMjM1ODYmeGg9MSZsbWRtPWxtMTcxz&zd=xwxx>）

点评：上海高院发布的 2020 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具有涵盖范围广、涉及交易类型多的特点，是对金融开放与创新的积极回应。其中包括多例“全国首例”案件，对新类型的金融案件的审理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3. 最高法 公布《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

5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下称《补充安排》），《补充安排》第一条、第四条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三条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

《补充安排》规定申请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范围依据请求方法律确定，以开放包容的态度，实现两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规定仲裁裁决作出后、裁定执行前的保全措施，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一起，实现了涉仲裁保全措施的全流程覆盖，这在内地与其他法域之间尚属首次；明确当事人可同时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切实畅通执行路径。

（来源：最高法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03291.html>）

点评：《补充安排》明确了内地与香港两地法院执行仲裁裁决前均需经“认可”程序，允许当事人同时在内地和香港申请执行，当事人向法院申请执行裁决前后可以向法院申请保全。《补充安排》进一步明确了实务中迫切需要厘清的问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香港和内地之间仲裁裁决的执行安排，有利于保障当事人的权益，完善两地司法协助体系。

如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咨询，请联系：

倪慧 律师

邮箱：hui.ni@zhilinlaw.com

电话：86-010-64097197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2005-2007

关于志霖法律：志霖法律创立于 2011 年，目前下设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北京志霖汇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志霖恒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志霖法律已经成为一家能够为客户提供多领域、多层次法律服务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

志霖法律由富有经验的各领域资深律师、专利代理人、商标代理人、前法官、前检察官、投行高管、银行风控、企业法务等组成，北京总部人员八十余人，全国共三百余人。

志霖法律业务范围涵盖知识产权、投融资与证券、公司法、医疗法务、房地产与建筑工程、劳动法、争议解决、家族财富管理等。

版权：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享有本文的所有权利，如需转载，需保持文章完整性，并注明出处和作者姓名及单位。

免责声明：本文不是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向您发送此文不被视为您与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或与其律师之间形成法律服务或委托关系。在您实施具体决策前，我们强烈建议您直接咨询专业律师的意见。